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认缴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徐雨森 胡祥培 管亚梅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